



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日:112年08月02日

字號：順管字第11208001號

主旨	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公告事項	<p>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並依據工作規則中第七十五條性騷擾防治措施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第一條</p> <p>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對他人施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，作為勞動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升遷、降職、報酬、考績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。二、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，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、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。 <p>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，本公司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三、雇主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，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，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。四、員工不得於就業場所對同仁性騷擾，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。就業場所有前二項之情形時，雇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應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；未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者，以縱容論。



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條

凡本公司同仁發生下列情事時，得以書面向部門最高主管或管理部申訴信箱，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本公司同仁因性別或性取向之差異所產生具冒犯性質之不適當、不悅之語言及行為。
- 二、以性活動或性相關之行為交換報價之邀約及承諾。
- 三、以威脅或其他不當之方式，強迫要求、進行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- 四、展示具有性意涵及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
第三條

本公司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，可向管理部申訴。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專線：037-476121#153

申訴信箱：anna.wu@wanshun.com.tw

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

第四條

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

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條

- 一、 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，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，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。
- 二、 受理申訴者因處理之必要，得請申訴人證明受性騷擾之事實，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，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。
- 三、 公司不因性騷擾或員工提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。
- 四、 如確有性騷擾之事實，公司將依情節輕重對被申訴者作成申誡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處分，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予以解僱；如該事實涉及刑責，公司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。

特此公告

